






115鼓山高中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家長說明會

教務處試務組



繁星推薦 升學管道說明



繁星推薦之推薦條件

➤ 申請資格

- ◆ 三年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 ◆ 高一、二、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以原成績辦理)
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 大學得就前20%、前30%、前40%、前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
-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 採術科校系之術科考試項目零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缺考、未報考成績成績以零級分計)

繁星推薦之學群介紹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 管理等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 普通班學生僅可擇一申請, (一、二、三、八學群)
- 四~七學群不可跨學群, 只可申請所學相關
- 美術班第五類學群
- 體育班第七類學群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統計數據

項目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增減
招生學校	64	65	- 1
招生學系(組)總數	1,664	1,712	- 48
招生名額總數	15,554	15,689	- 135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1,928	1,962	- 34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學系數	824	524	247	6	34	0	11	18
招生名額	7,445	5,154	2,520	13	146	0	44	232
外加名額	1,062	547	288	3	15	0	9	4

在校百分比 計算方式



鼓山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

◆ 每百分比人數計算

百分比	累計數	每百分比推薦 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 推薦人數
1%	1.95	2	2
2%	3.90	4	2
3%	5.85	6	2
4%	7.80	8	<u>2</u>
5%	9.75	10	2
6%	11.70	12	2
7%	13.65	14	2
8%	15.60	16	2
9%	17.55	18	2
10%	19.5	20	2
11%	21.45	22	2
12%	23.4	24	2
...

例：本校普通班符合推薦資格之高三在學人數為195人，則該每百分比可推薦人數，如左表：

4%累計數計算方式為：

$$195(\text{人}) \times 4\% = \underline{7.8} (\text{進位}8)$$

4%百分比推薦人數計算方式為：

$$8 - 6 = \underline{2}$$



各校每百分比推薦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



- ◆ 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共計五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相加總和除以5，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 依照學生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該校每百分比人數即可得出每位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 「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繁星推薦-高中推薦順序

- ▶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 ▶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每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並對同一大學之推薦學生排定**優先順序**

鼓山高中設有美術班、體育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此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應該排定的推薦順序如下表所示：

學群	校內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依照百分比小優先推薦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五類學群 (美)	2	排1~2的順序
第七類學群 (體)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原住民學生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惟僅限擇一身分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報名。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
及比序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

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
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
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英文 、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 國文 級分
英文	--	
數學A	均標	
數學B	前標	
社會	--	
自然	均標	
英聽	--	



大學如何進行分發？

➤ 繁星推薦之分發比序

1. 通過學測檢定標準後。
 2. 第1比序皆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第2-7項比序由**大學**依學系性質，**自訂**學測各單科或總級分，或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百分比
- 

大學如何進行分發？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4122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數學A級分 7、學測自然級分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前標	
招生名額	6		頂標	
可填志願數	11		--	
外加名額	無		前標	
可填志願數	--		--	
備註	1.歡迎數理資優，對程式設計，資訊工程有濃厚興趣的學生報考。2.本系為國立中正大學標準系所，並獲多項教育改進計畫補助。3.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 系網址： https://cs.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2 E-mail：office2022@cs.ccu.edu.tw			

1. 在校百分比
2. 英文、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 數學在校成績百分比
4. 物理在校成績百分比
5. 英文在校成績百分比
6. 數A級分
7. 自然級分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高中須排定推薦順序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外國語文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或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

F 大學

A 高中 (排定推薦順序)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
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提醒

- 原住民生僅可擇**一般生身分**或**原住民生身分**報名，原住民生另分別排定推薦順序
(1校1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
 - 原住民與其他高中原住民生一起比在校成績百分比
 - 務必注意「外加名額」放在哪個**學系**，是否為自己想要念的學系
-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通過篩選)-提醒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01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篩選考生，不得於「申請入學」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02

通過第八類學群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甄試報名之規定，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03

115甄選會繁星網站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回首頁 👤 申請入學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訊，不會要求考生回撥及告知個人資料。連絡專線

- 115/02/06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5/01/13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5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 115/01/05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報名檔案規格公告
- 114/11/10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4/11/04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公告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公告

校內推薦說明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網路平台 (政高)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及比序原則

➤ 網路選填校系並分發志願

- ◆最多可選取50個不同學群志願。
- ◆在志願學群中選擇一個第一志願系(每學群僅能選擇一系)。
- ◆平台上可同步呈現目前有幾人選填這個學群，是每個人的第幾志願，自己排第幾順位，資料隨時更新。
- ◆當同百分比學生選擇同一大學同一志願學群，將在校學業成績（五學期總平均）高者優先。
- ◆選填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生學群志願單，須經家長簽章方為有效。
- ◆執行分發程式後，每位學生僅會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時程

115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高三繁星校內推薦時程表

教務處試務組 115.01.21

日期	項目
115.2.23 (一)	開學日，發放學生個人繁星 成績及校排百分比對照表確認簽名
115.2.24 (二)	教務處公告「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前 50%名單
115.2.25 (三)	學測成績公告，9:00 可上大考中心網站查詢
	(1) 繁星推薦校內系統流程學生說明會 (政高系統，第三節 10:10-11:00) (2) 繁星「家長」說明會 (18:30~21:00)
	(1) 11:00 繁星模擬選填開始 (2) 14:00 繁星模擬選填結束 (3) 15:00 政高系統網路公告選填結果
115.2.26-3.5 (四-四)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正式選填(分階段)，請參照【高三繁星正式選填時程表】
115.3.2 (一)	術科成績公告
115.3.3 (二) 起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3.5 (四)	(1) 繁星推薦名單確定(公告) (2) 發放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家長簽名) (3) 繳交放棄繁星推薦計畫切結書 [不參加繁星推薦] (中午 12:30 前繳回) ※請同學確定校系學群之後，於 3/5 前上系統完成志願選填。
115.3.6 (五)	繳回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家長簽名)
115.3.9 (一)	(1) 繳交繁星推薦報名費 (2) 中午 12:00 召開繁星會議審議名單
115.3.11-3.12(三-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115.3.18 (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繁星 1~7 學群錄取名單、第 8 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3.18-3.20(三-五)	繁星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5.14-5.31(四-日)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115.6.3 (三)	繁星第八類學群放榜
115.6.11-6.14(四-日)	繁星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時程

高三繁星正式選填時程表

普通班 (601-607)


百分比	選填開始時間	選填截止時間	確認時間	地點	推薦學校公告時間
1-10%	2/26(四)下午 14:00 起	3/2(一)上午 07:00 止	3/2(一)09:00-11:00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旁) 確認時間未到 視同放棄。	3/2(一)中午 12:30
11-20%	3/02(一)下午 14:00 起	3/3(二)上午 07:00 止	3/3(二)09:00-11:00		3/3(二)中午 12:30
21-30%	3/03(二)下午 14:00 起	3/4(三)上午 07:00 止	3/4(三)09:00-11:00		3/4(三)中午 12:30
31-50%	3/04(三)下午 14:00 起	3/5(四)上午 07:00 止	3/5(四)09:00-11:00		3/5(四)中午 12:30
<p>請同學確定校系學群之後，於 3/5 前上系統完成志願選填。</p> <p>3/6(五)本校 1-50%繁星推薦名單公告</p> <p>3/9(一)上午 08:00 起至中午 11:00 止 (期限內未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視同放棄。)</p> <p>3/9(一)中午 12:00 召開繁星會議審議名單</p> <p>3/11(三)-3/12(四)學校集體報名與繳費</p> <p>※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後，不得放棄！</p>					

美術班與體育班 (608-609)

百分比	選填開始時間	選填截止時間	確認時間	地點	推薦學校公告時間
1-50%	3/3(二)下午 14:00 起	3/4(三)上午 07:00 止	3/4(三)11:00-12:00	2 樓會議室(教務處旁) 確認時間未到視同放棄。	3/4(三) 中午 12:30
<p>3/5(四)本校 1-50%繁星推薦名單公告</p> <p>3/9(一)上午 08:00 起至中午 12:30 止 (期限內未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視同放棄。)</p> <p>3/11(三)-3/12(四)學校集體報名與繳費</p> <p>※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後，不得放棄。</p>					



繁星推薦特色

- 並非在校成績在前%學生才選擇的管道
 - 是一個多出來的機會
 - 必須擇己所愛，繁星上榜若放棄只能考分科測驗(分發入學)
 - 省去第二階段與面試的時間金錢成本
 - 是對在校「學習穩定度佳」的學生，最好的回饋機制
 - 大學分散招生，考試高手無法傾巢而出
 - 少子化影響，第二輪分發機會多，且不看推薦順序
- 

關於繁星，你搞清楚了嗎？

1. 校內初選，我可以填幾個志願？
2. 校內初選，我可以同大學同學群選不同系嗎？
3. 我可以被推薦到幾間大學呢？
4. 獲得某校某學群的推薦權後，
我還可以選幾個系？
5. 原本選的系可以不要排第一位嗎？
6. 推薦順位排第一的人一定會錄取嗎？
7. 推薦順位2~6的人一定只能等二輪分發？
錄取機會很低？

1. 50個
2. 不行！只能選一個代表系
3. 一間大學
4. 只要通過檢定標準
都可以選
5. 可以
6. 不一定
7. 是，只能二輪，
機率不一定！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115.02.26(四)-03.05(四)	繁星推薦分階段選填志願 1-10%、11-20%、21-30%、31-50%體育美術、補選填
115.03.03(二)	繁星、個人申請上網 (甄委會) 設定密碼開始、 個人申請報名作業開始
115.03.05(四)	繁星推薦名單確定，發放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
115.03.09(一)	繳交繁星推薦正式報名、繳交報名費截止
115.03.11(三)~03.12(四)	繁星推薦對外繳費及報名
115.03.18(三)	甄委會公告繁星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三)~03.20(五)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無法參加申請入學，只能參加分科測驗後之分發入學】
115.05.14(四)-05.31(日)	繁星第8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
115.06.03(三)	甄選會公告繁星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115.06.11(四)~06.14(日)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網路平台操作示範

http://iSTARS.jhenggao.com/iSTARS_kusjh

步驟一：進入系統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末四碼+生日月日四碼(預設)

繁星入學系統

帳號 *(學號)

密碼 *預設：身分證末四碼+生日四碼共八碼

IPC-M

登入

步驟二：更改密碼

進入後請先變更密碼、查詢成績

(學測成績輸入若有誤，請速洽教務處試務組)

功能

- 登出
- 公告訊息與模擬分發結果
- 操作說明
- 下載操作說明
- 帳號管理
- 密碼變更
- 功能管理
- 填寫志願
- 查詢在校成績
- 列印志願選擇確認單
- 查詢分發結果
- 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
各功能清單區

訊息：

歡迎進入 繁星推薦系統

學生公告訊息

1. 繁星推薦 2010/12/29
2. 「水」蓮花可吃可抹 嫦娥也很愛 2010/12/2
3. 六都警官人事大地震 逾千人同時調動 2010/12/2

模擬分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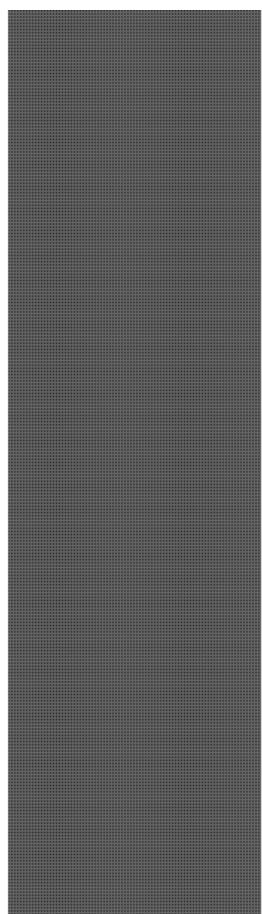
◎ 『模擬分發於2012/01/09 09:48:18執行，此模擬分發僅供參考，實際結果依學校分發與公佈時間為準。』

志願順序	學校推薦順位	狀態	學校	學群	學系	推薦身份	梯次
1	2	中選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
2	1	未入選	國立清華大學	第二類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3	1	未入選	中國文化大學	第一類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一般生	1
4	1	未入選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類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1
5	1	未入選	大同大學	第一類	事業經營學系	一般生	1
6	1	未入選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一類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

步驟三：填寫志願1

建議由『學生可填校系列表』查詢「口袋名單」。

功能
登出
公告訊息與模擬分發結果
操作說明
下載操作說明
帳號管理
密碼變更
功能管理
填寫志願
查詢在校成績
列印志願選擇確認單
查詢分發結果
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功能管理/填寫志願

填寫志願使用暨功能說明

- 請點『說明』參照此說明。
- 填寫志願：另開『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查詢學校與學群可選取的學系設定志願順序後回傳。
- 儲存志願：將所選的『暫存志願』列表儲存到『確認志願』列表。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排行：查詢所選志願目前的排行，為所有未分發、已分發狀態的學生排行。
- 取消：取消所選志願。
- 優勢順位表：查詢自己在此校此學群，最具競爭優勢的學系。
- 志願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額滿狀況，未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未額滿狀況，已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查詢目前學生可填校系狀況，紅色為已額滿的學系。

填寫志願 儲存志願 優勢順位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查詢校系簡章資訊 學校可填校系數

確認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梯次	排行	變更順序	變更順序
----	------	----	----	----	------	----	----	------	------

暫存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排行
取消	1					查詢
取消	2					查詢
取消	3					查詢

步驟三：儲存志願

記得按『儲存志願』

功能管理/填寫志願

填寫志願使用暨功能說明

- ◎請點『說明』參照此說明。
- ◎填寫志願：另開『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查詢學校與學群可選取的學系設定志願順序後回傳。
- ◎儲存志願：將所選的『暫存志願』列表儲存到『確認志願』列表。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排行：查詢所選志願目前的排行，為所有未分發、已分發狀態的學生排行。
- ◎取消：取消所選志願。
- ◎優勢順位表：查詢自己在此校此學群，最具競爭優勢的學系。
- ◎志願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額滿狀況，未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未額滿狀況，已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查詢目前學生可填校系狀況，紅色為已額滿的學系。
- ◎只願學校順位第一：設定此志願分發時願僅以學校排序第一名，如超過到第二名名次則自動放棄，勾選後按下『儲存志願』。

[填寫志願](#) **[儲存志願](#)** [優勢順位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確認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只願學校順位第一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梯次	排行
取消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	查詢
取消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第二類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查詢
取消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化大學	第一類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一般生	1	查詢
取消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類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1	查詢
取消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大學	第一類	事業經營學系	一般生	1	查詢
取消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一類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	查詢

暫存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排行
取消	1					查詢
取消	2					查詢
取消	3					查詢
取消	4					查詢
取消	5					查詢
取消	6					查詢

等待公告結果...

確定取得該校該學群推薦權

(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中選→代表取得台灣大學第一學群的推薦權)

功能管理/查詢分發結果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梯次	入選結果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	中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類	教育學系	一般生	1	未入選
3	中原大學	第一類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	未入選

入選後補填志願

功能
登出
公告訊息與模擬分發結果
操作說明
下載操作說明
帳號管理
密碼變更
功能管理
填寫志願
查詢在校成績
列印志願選擇確認單
查詢分發結果
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功能管理/填寫志願

填寫志願使用暨功能說明

- ◎請點『說明』參照此說明。
- ◎填寫志願：另開『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查詢學校與學群可選取的學系設定志願順序後回傳。
- ◎儲存志願：將所選的『暫存志願』列表儲存到『確認志願』列表。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排行：查詢所選志願目前的排行，為所有未分發、已分發狀態的學生排行。
- ◎取消：取消所選志願。
- ◎優勢順位表：查詢自己在此校此學群，最具競爭優勢的學系。
- ◎志願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額滿狀況，未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未額滿狀況，已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查詢目前學生可填校系狀況，紅色為已額滿的學系。

[填寫志願](#) [儲存志願](#) [優勢順位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查詢校系簡章資訊](#) [學校可填校系數](#)

確認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梯次	排行	變更順序	變更順序
----	------	----	----	----	------	----	----	------	------

暫存志願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排行
取消	1					查詢
取消	2					查詢
取消	3					查詢

入選後補填志願

取得推薦之同學再次進入系統→『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獲得該校該學群的推薦後，可再填入該學群其他志願(當然需符合該學校學群『招生名額可填志願數』例如：台灣大學第一學群最多可填12個)，且不可再參加下一梯次的選填志願作業

功能管理/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入選後補填志願作業使用說明

1. 入選校系：入選後只能選填入選學校、該學群的學系，並將入選學系預設排第一位，如需修改入選學系的『志願順序』，選擇『入選校系志願順序』的順序後按下『設定入選校系志願順序』按鈕，變更入選的校系順位(與所選志願順位對調)。
2. 選擇其他學系：點選志願列表選擇志願上的『查詢』會另開視窗，顯示可選擇的入選該校該群的學系(已篩選需符合該校的學測標準)，選擇可選擇的志願列表後按下『回傳』即可，如需取消直接對需取消的志願按下『取消』按鈕。

✚ 選擇志願

👉 補填志願

取消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變更補填志願順序	變更補填志願順序
取消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一般生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一般生		
取消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一般生		
取消	4				一般生		
取消	5				一般生		
取消	6				一般生		
取消	7				一般生		
取消	8				一般生		
取消	9				一般生		

學校學系補填志願

✖ 關閉視窗

序號	選擇志願	學校	學群	學系
1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哲學系
2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3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日本語文學系
4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戲劇學系
5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6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7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8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學系
9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工作學系
10	回傳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 **03/05(四) 12:00前**完成個人志願填寫動作，下午學校發放「**報名確認單**」
- 3/09(一)10:00前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即完成校內推薦作業。
- 靜心等待**3/18放榜!**

功能介紹：排行查詢按鈕

可看見目前點選此學校同學與你的排行狀況！（黃色是自己喔！）

學生排行

關閉視窗

國立臺灣大學 - 第3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1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3	14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1
3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29
4	心理學系		否	1	13	23	12
5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6
6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14
7	公共衛生學系	3	否	54	54	93	14

學生排行

關閉視窗

學群排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1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教育學系	2	否	1	12	23	12	13	14	9

學校排行

排名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2	否	1	3	1	1	12	29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教育學系	2	否	1	12	23	12	13	14	9

相關資料查詢

➤ 115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網站

◆ <https://www.cac.edu.tw/star115/query.php>

- ◆ 1. 校系分則查詢
- 2. 歷年資料

校系分則查詢 Classification Query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查詢所有校系(內含各校共通說明事項)

依學群分類查詢

- 查詢第一類學群校系
- 查詢第二類學群校系
- 查詢第三類學群校系
- 查詢第四類學群校系(音樂)
- 查詢第五類學群校系(美術)
- 查詢第六類學群校系(舞蹈)

查詢過去錄取情況

<https://www.cac.edu.tw/star115/index.php> → 左手邊選單 → 歷年資料 → 至114學年度 → 點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第八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 進入各大學錄取標準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CA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AC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nd 'Apply for Admiss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115 繁星推薦' and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Departmental Search', 'Online Purchase of Prospectus', 'Hearing Exemption for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pplication System', 'Admission (Selection) Results Search', and 'Online Statement of Int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History Report' and displays a list of academic years from 114 to 109. The 114th academic year is expanded, showing links for '114 Statistical Data', '114 Admission Standards for Groups 1-7', '114 Admission Standards for Group 8', and '114 Academic Year Website'.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Main Menu' with links for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Regulations', 'Important Dates', 'Prospectus Sales', 'Prospectus Announcements', 'Statistical Data', and 'Download Area'.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回首頁 申請入學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歷年資料查詢 History Report

114學年度 ▼

- 114統計資料
- 114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 114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 114學年度網頁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5.03.03上午9時起**開放。
-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祝金榜題名

簡報完畢